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 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
-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 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 相关事宜;
- (6)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 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批准 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在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 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 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等对 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7)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

- 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 (11)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